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(如代碼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編號、發文字號、日期、時間、序數、電話、傳真、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等)統計意義(如計量單位、統計數據等)者,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,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三、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、專有名詞(如地名、書名、人名、店名、頭銜等) 慣用語者,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,使用中文數字。
- 四、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、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, 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,使用阿拉伯數字;但 屬法規制訂、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,應依「中央 法規標準法」、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

阿拉伯數字	用語類別	用法舉例
/ 中文數字		
	身分證統一編	ISBN 988-133-005-1、M234567890、附表(件)1、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、臺79 內字第 095512 號
	序數	第4屆第6會期、第1階段、第1優先、 第2次、第3名、第4季、第5會議室、 第6次會議紀錄、第7組
阿拉伯數字	日期、時間	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、93 年度、21 世紀、公元 2000 年、 7 時 50 分、挑戰 2008: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、520 就職典禮、72 水災、921 大地震、911 恐怖事件、228 事件、38婦女節、延後 3 週辦理
	郵遞區號 門牌號	(02)3356-6500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 304室
	計量單位	150 公分、35 公斤、30 度、2 萬元、5 角、 35 立方公尺、7.36 公頃、土地 1.5 筆
		80 %、3.59 %、6 億 3,944 萬 2,789 元、 639,442,789 人、1:3
中文數字	描述性用語	一律、一致性、再一次、一再強調、一流 大學、前一年、一分子、三大面向、四大 施政主軸、一次補助、一個多元族群的社 會、每一位同仁、一支部隊、一套規範、 不二法門、三生有幸、新十大建設、國土 三法、組織四法、零歲教育、核四廠、第 一線上、第二專長、第三部門、公正第三 人、第一夫人、三級制政府、國小三年級
	專有名詞(如地 名、書名、人名、 店名、頭銜等)	九九峰、三國演義、李四、五南書局、恩

阿拉伯數字	用語類別	用法舉例
/ 中文數字		
中文數字		星期一、週一、正月初五、十分之一、三
	比例 概數 約數)	讀、三軍部隊、約三、四天、二三百架次、
		幾十萬分之一、七千餘人、二百多人
阿拉伯數字	法規條項款目 編	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、415 條條文
	章節款目之統計	
	數據	
		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2 條
		第 2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
		元以下罰鍰。」
		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,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
		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,
		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, 可處1千元以
		上、3萬元以下罰鍰。
中文數字	法規制訂 修正及	1. 行政院令:修正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第一
	廢止案之法制作	百十一條條文。
	業公文書(如令、	2. 行政院函: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財產
	函 法規草案總說	
	明、條文對照表	
	等)	點,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,,,,
		生效 。
		3. 「 法」草案總說明: 爰擬具
		「 法」草案,計五十一條。
		4.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
		對照表之「說明」欄 - 修正條文第十六
		條之說明:一、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
		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
		分之五,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。

註:本原則自即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,以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」第1 階段優先推動之無須修法立即採行措施(如各類申請書表、圖表、機關內部表單及相關文件等)為適用範圍。至所有公文書(如令、函等),配合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7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,自94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。